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林淑敏
被告 典傳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滄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權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被告公司股權持份比千分之10之股權證明書，主張其受讓取得該股權證明書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卉嬭